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家綺
電 話：04-37061532

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22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226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110年1月22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，補充規定如說明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24696號書函及本署110年2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1131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修正旨揭規定第1點，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，並自是日生效。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，應即免兼。
- 三、為避免機要人員免兼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後，致公股代表產生空窗期影響公股權益，請於規定修正後6個月內儘速覓妥接替人員後，辦理改派。
- 四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